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7,800,000港元)。此溢利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大幅增加至約10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變現收益約7,900,000港元)，儘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因本公司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7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4.2%及45.1%至約81,9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6.6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42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5,9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4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元)。因此，與去年年底相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0.1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1,887	124,375
銷售成本		<u>(74,325)</u>	<u>(110,613)</u>
毛利		7,562	13,76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18,592	11,886
分銷及銷售支出		(3,247)	(2,923)
一般及行政支出		(97,025)	(18,781)
其他經營支出		(14,026)	(21,422)
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277,577)
經營溢利／(虧損)		11,856	(295,055)
融資成本		(8,043)	(2,426)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u>(28)</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85	(297,481)
稅項	3	—	(17)
期內溢利／(虧損)		<u>3,785</u>	<u>(297,498)</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	5,563	(297,846)
非控股權益		<u>(1,778)</u>	<u>348</u>
		<u>3,785</u>	<u>(297,498)</u>
每股盈利／(虧損)	4		
— 基本		0.31仙	(16.62)仙
— 攤薄		<u>0.31仙</u>	<u>(16.62)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785	(297,49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551	10,66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909)	(2,3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8,642	8,26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2,427	(289,22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205	(289,577)
非控股權益	(1,778)	348
	22,427	(289,22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28,459)	8,668	234,621	-	-	242,950	-	16,023	78,393	(1,113)	1,662,757	2,315,908	10,786	2,326,69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5,563	5,563	(1,778)	3,7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20,551	-	-	-	-	-	20,551	-	20,55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1,909)	-	-	(1,909)	-	(1,90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551	-	-	(1,909)	-	-	18,642	-	18,6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551	-	-	(1,909)	-	5,563	24,205	(1,778)	22,427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436)	-	-	-	-	-	-	-	-	-	-	(436)	-	(436)
股權支付	-	-	-	-	-	38,280	36,582	-	-	-	-	-	-	74,862	-	74,86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	24,214	14,066	-	-	(38,280)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9,558	-	-	-	-	9,558	-	9,558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4,214	13,630	-	-	-	36,582	-	9,558	-	-	-	-	83,984	-	83,9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803</u>	<u>81,479</u>	<u>(14,829)</u>	<u>8,668</u>	<u>234,621</u>	<u>-</u>	<u>36,582</u>	<u>263,501</u>	<u>9,558</u>	<u>16,023</u>	<u>76,484</u>	<u>(1,113)</u>	<u>1,668,320</u>	<u>2,424,097</u>	<u>9,008</u>	<u>2,433,10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	8,668	234,621	-	-	-	-	-	79,364	(1,113)	1,721,351	2,144,959	11,106	2,156,06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297,846)	(297,846)	348	(297,4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0,662	-	-	-	-	-	10,662	-	10,66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2,393)	-	-	(2,393)	-	(2,3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662	-	-	(2,393)	-	-	8,269	-	8,2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0,662	-	-	(2,393)	-	(297,846)	(289,577)	348	(289,2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803</u>	<u>57,265</u>	<u>-</u>	<u>8,668</u>	<u>234,621</u>	<u>-</u>	<u>-</u>	<u>10,662</u>	<u>-</u>	<u>-</u>	<u>76,971</u>	<u>(1,113)</u>	<u>1,423,505</u>	<u>1,855,382</u>	<u>11,454</u>	<u>1,866,8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季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3.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000港元），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這些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563</u>	<u>(297,84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2,117	1,792,11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29,136</u>	<u>不適用</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21,253</u>	<u>1,792,11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31港仙	(16.62)港仙
— 攤薄 (附註)	<u>0.31港仙</u>	<u>(16.62)港仙</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63,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92,117,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然而，期內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攤薄影響中並無考慮兌換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歷經十三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迎接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等。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81,9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4.2%及45.1%。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及香港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這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疲軟。因此，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64.6%及9.9%至約30,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吉林省、江蘇省及天津市等地區使用。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運商已經開始計劃大規模的部署智能機頂盒，及本集團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已經在中國多個省份部署。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此令機頂盒於中國之銷售量及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下降。因此，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4.6%至約30,3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同時，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澳洲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地持續供貨。同時，本集團也在非洲、英國、德國及丹麥等地積極開拓新市場。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65.0%至約41,600,000港元。結果，期內整體海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43.7%至約44,3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此香港客戶減少採購訂單，這令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9.9%至約7,300,000港元。

雖然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集團期內之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11.1%至約3,2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上升至約97,000,000港元。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此外，期內就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錄得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這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至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約10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變現收益約7,9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下降至約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分別減少至約11,6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15,3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00,000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7,8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著科學分析、審慎決策的原則，本集團著重關注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上掌握核心領先技術的軟、硬體企業以及互聯網企業。同時，本集團也關注商用機頂盒及Online to Offline (「O2O」) 電商領域的企業，在產業生態鏈的打造和整合方面進行了投資部署。於回顧期內，集團在二級市場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本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風險較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其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因此，本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約107,1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約46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予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LP(「Yue Xiu」)。可換股債券按6%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所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58,423,360股兌換股份至普通股。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能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沒有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業務展望

全球IPTV市場已經迎來了成熟期。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耕耘了十多年，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將繼續改變舊有的模式，並在互聯網、電視及電訊的結合上去努力。同時，為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在

研發上將高比例投入，本集團會不斷改進其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適應新的市場機會。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第二季推出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老9」智能OTT機頂盒，該新產品擁有獨創的家居風格及遠程視頻分享功能，其目標是打造同類產品中的最佳用戶體驗。因此，本集團期望其機頂盒業務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本集團現有及累積的信息家電經驗，將有助於有效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本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以及基於電腦、通訊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融合、智慧互聯網及安全技術下發展的安全雲領域。另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以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25,060,000	實益擁有人	1.40%
時光榮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8%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212,000	實益擁有人	0.07%
沈燕女士	個人	524,000	實益擁有人	0.03%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792,116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792,116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6,500,000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3,000,000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7,000,000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000,000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000,000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000,000	-	1,000,000
				-	-	23,084,232	-	23,084,232

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6.83%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2)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之 最多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Yue Xiu (附註2)	466,000,000 (附註3)	358,423,360	20%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Yue Xiu是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根據Yue Xiu、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陳可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存檔的披露表格，廣州越秀及陳可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該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3.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發行予Yue Xiu，本金約466,0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按6%年利率計息及可以每股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股份。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總裁）（「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本公司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決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時不可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授出合共11,000,000股獎勵股份予若干獲選僱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3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並相應計入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仍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該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執行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持有根據該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流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792,116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792,116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6,500,000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3,000,000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7,000,000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000,000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000,000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1,000,000	-	1,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 參與人士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84,442,776	-	84,442,776	
				-	-	107,527,008	-	107,527,008	

*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購股權於回顧期後獲行使。

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在授出當日約為7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並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之非現金購股權費用約3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436,000港元於市場購買合共約3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